

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肇庆市高要区 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

高府〔2021〕17号

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,并经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批准转用和征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批准机关:广东省人民政府
- 二、批准文号:粤府土审(18)〔2021〕17号
- 三、批准时间:2021年2月9日
- 四、批准用途:工矿仓储用地,具体以规划为准。
- 五、批准土地权属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:

该批次用地位于金利镇小塍村、石林村,用地总面积23.3874公顷(详见勘测定界图),涉及征收金利镇小塍村白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3.7154公顷(其他农用地3.7154公顷);金利镇小塍村长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5.9426公顷(林地0.15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5.7914公顷);金利镇小塍村亲珠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.2103公顷(其他农用地1.2103公顷);金利镇小塍村亲珠经济合作社、长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.3889公顷(林地1.174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144公顷);金利镇石林村一甲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.4030公顷(林地0.213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893公顷)。

- 六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:

(一)补偿标准: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标准(含安置补助费),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执行,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另行补偿。

- (二)安置途径:

- 1.集体留用地安置按照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府办〔2009〕41号)执行。
- 2.社会保险安置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粤府办〔2010〕41号)和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》执行。

七、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,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金利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;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以金利镇人民政府和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认定结果为准。已经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不再重复登记。凡现场调查后,抢建、抢种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18)〔2021〕17号)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
2021年2月15日